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0YnpjF8q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毅军

董事、财务总监:白雪

董事会秘书:巴锴

独立董事:詹学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YnpjF8q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政阳

电话:023-65764806

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878,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总经理张维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魏先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亚南女士,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18,591	96.9862	5,033,000	2.9980	26,450	0.01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16,191	96.8656	5,233,300	3.1173	28,55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27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639,810	63.0677	5,033,000	36.7392	26,450	0.1931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437,410	61.5902	5,233,300	38.2013	28,550	0.20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海燕、翁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69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投资")100%股权,以及公司对金开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享有的相关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2026年11月11日,联交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书》,确认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芳储运"或"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芳储运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758.15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产权交割、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价款尚未支付,产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尚待办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金开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等业务,与公司自行车制造、品牌运营核心主业关联度较低。为剥离产业关联度低的非主业资产,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与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公司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开投资100%股权,公司对和叶实业、和宇实业享有的相关债权随金开投资100%股权同步转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涵盖金开投资持有的和叶实业70%股权及和宇实业70%股权,上述股权随标的股权一并交割。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金开投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37,581,510.65元(即13,758.15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联交所摘牌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金开投资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挂牌及受让方确认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10月13日在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届满,共征集到1个合格意向受让方。2026年11月11日,联交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书》,确认北芳储运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对其受让资格予以了确认。

(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北芳储运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三)价款支付及交割准备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联交所划转的交易价款,双方尚未办理产权交割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7107448
3. 成立日期:1997年3月5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浦林祥
6.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10481号
7. 主营业务: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涵盖货物储运、危险化学品储运、保税和非保税储运、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国际贸易及贸易代理,以及物料采购、销售、商业性流通加工、检验、检测、包装和物流咨询等。上述信息来源于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最终以营业执照记载为准。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经核查,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履约能力:受让方系以仓储物流为主业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本次交易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基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金开投资100%股权。金开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6,383.00万元,公司出资6,383.00万元,持股100%。标的股权涵盖金开投资持有的和叶实业70%股权及和宇实业70%股权,上述股权随标的股权一并交割。

(三)成交价格

人民币13,758.15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系以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沪集联评报字(2026)第1198号,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为基础确定,与挂牌底价一致。

(四)支付方式与期限

以一次性付款。受让方已支付至联交所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127.00万元,在其足额支付除交易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后即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9,631.15万元,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户名: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公司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五)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在取得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自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公司对标的股权、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

(六)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承继

标的企业无职工,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税费及交易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缴纳;产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八)违约责任

受让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公司若逾期不配合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亦按相同标准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联交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依法向标的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开投资股权,金开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剥离产业关联度低的非主业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与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自行车制造、品牌运营核心业务,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

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0,484.19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3,758.15万元,和叶实业、和宇实业应清偿的债权款人民币6,726.04万元。上述款项的收回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经审计确认的交割日标的企业净资产及相关税费等因素确定,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 交易价款支付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受让方支付的交易价款。虽然《产权交易合同》已就价款支付期限、违约责任作出约定,且受让方已交纳交易保证金,但仍存在受让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价款,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需重新履行挂牌程序的风险。

2. 交割及权属变更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办理产权交割、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手续,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 经营业绩影响不确定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格、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及相关税费确认为准。

4.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6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公司为天津爱赛克提供的担保事项为上年度担保的续办。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在招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续办原有未清偿业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授信和担保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在上述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区顺达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81887662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

天津爱赛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407.81	30,607.82
负债总额	15,875.30	10,397.70
净资产	20,532.51	20,210.1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41,032.29	25,711.91
净利润	4,592.19	-270.87

注:2025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6年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内容:招商银行(债权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期间届满日期间,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所对应的授信业务等。

2、担保额度: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一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一年止。

5、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内容:确保中信银行(债权人)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的履行。

2、担保额度: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债权本金、利息及各项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其日常经营,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将有利于天津爱赛克高效筹措运营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1%。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李倩,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倩、李雪莲,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鉴于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李卓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卓,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卓、李雪莲,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2、本次变更后的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55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票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和数量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申请材料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8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2024年4月27日、4月29日披露《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按照会计准则采用追溯法调整了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其中,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调整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差23.98万元的原因,已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披露。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299号)和相关情况说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截至申请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全部完成追溯重述。

(三)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申请日,公司不涉及立案诉讼中的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动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6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6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359,196股,其中:203,555股来源于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5,641股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91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江龙	董事长、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成兴明	董事、副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陶军	董事	3.8640	1.3320	34.47%
董东峰	董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8640	1.3320	34.47%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90.6752	30.5916	33.74%
合计(60人)		106.1312	35.9196	33.8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203,555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55,641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359,196股,其中:43名激励对象的203,555股股份来源于回购股份,16名激励对象的155,641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发行股份,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不足,另有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股份来源同时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股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5,64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68,327	+155,641	142,123,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3,017	0	2,253,017
股本总数(股)	144,221,344	+155,641	144,376,985

注:因可转债转股数影响,本次归属前的公司股本总数为截至2026年11月13日的总股本(包含可转债转股数)数量。

本次归属的股票中203,555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过户登记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减少203,555股,剩余0股。另有155,641股来自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3,274,050股增加至143,429,691股。本次股本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792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228,458.64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297,903.53元,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3,429,69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359,19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